

06 《中级会计实务》第三章存货重点导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0/2021\\_2022\\_06\\_E3\\_80\\_8A\\_E4\\_B8\\_AD\\_E7\\_BA\\_c44\\_702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06_E3_80_8A_E4_B8_AD_E7_BA_c44_70285.htm) 2006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《中级会计实务》第三章 存货 重点内容导读 一、考试大纲  
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 第二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 一、外购的存货  
二、通过进一步加工而取得的存货 三、投资者投入的存货 四、接受捐赠的存货 五、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 六、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 七、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 八、盘盈的存货 第三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一、存货盘存和清查 二、存货期末计量原则 三、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 二、重点、难点内容 (一) 存货的确认及范围 (二) 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 各种存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。应根据存货不同的取得来源确定：注意：(1)委托加工物资所涉及的应交增值税是针对加工费所计征的。凡是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应交增值税，则计入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”科目，凡是不符合抵扣条件的，则构成加工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。(2)委托加工物资所涉及的应交消费税则是针对应税物资而计征的，应按受托方同类物资的售价或组成计税价格计算，由受托方代收代缴。(若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,委托方所缴纳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，但是,若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，则委托方所缴纳的消费税不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，而计入“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”科目的借方。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